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56号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6779402998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陈因伟

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非现场监管执法中发现，你公司所公示的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原辅材料信息不全，未核实取排水信息；缺少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缺少脱硝系统和袋式除尘器相关参数，缺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状态、停产时状态等信息；缺少监测点位图。构成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2.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因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9月22日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商环函〔2023〕280号)文件(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9.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函(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10.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网站截图(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

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完善执行报告信息，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公开，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整改到位。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